

1. 定義和釋義

- 1.1 在本採購條款和條件（「**採購條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詞語應具有下述含義：

適用資料保護法律指經不時修訂、合併、重新制訂或替換的所有適用的資料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條例、命令、監管指引、標準、指示、規範或發佈的其他類似監管文件，包括《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歐盟第 2016/679 號規則）（GDPR）、臺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適用稅項的定義見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條。

營業日指除週六、周日或臺灣國定假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保密資訊指採購訂單和本採購條款的內容，以及一方（**接收方**）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因採購訂單或本採購條款或與採購訂單或本採購條款相關而自另一方（**揭露方**）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代表收到或獲得之任何形式的所有資訊（包括根據該等資訊編制的任何報告、摘要或分析），但不包括以下資訊：

- (a) 在揭露方或其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揭露之前已由接收方或其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所持有、在非保密基礎上自揭露方或其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以外的來源獲得之資訊；
- (b) 並非因接收方違反本採購條款而已公開之資訊；
- (c) 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監管機構或部門要求揭露或根據法院命令必須揭露之資訊；或
- (d) 雙方已另行明確同意可揭露之資訊（但須受限於管轄任何該等揭露的條款和條件）。

公司指採購訂單中提及的酷柏光學實體。

公司材料的定義見第 2.8 條。

合約指公司和供應商之間為根據採購訂單和本採購條款買賣商品及 / 或提供服務簽訂之合約。

交貨日期指採購訂單中規定之交付商品日期或任何約定之里程碑，而若未規定此日期時，則指採購訂單日期後 2 天內。

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受影響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洪水、閃電、地面沉降、恐怖主義活動、火災、戰爭、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政府行為或任何類型的勞工行動。

商品指供應商將根據採購訂單提供的任何類型的任何商品、材料、機械、設備和其他物品，包括作為服務之一部分而提供的任何物品。

集團就某一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及其任何母公司以及該公司及其母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智慧財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標章、標識、外觀、營業名稱、國際網路網域名稱、設計權、著作權（包括電腦軟體中的權利）和人格權、資料庫權利、實用新型、專有技術中的權利和其他智慧財產權（無論已註冊或未註冊），以及世界任何地方具有同等或類似效力的所有權利或保護形式，且「註冊」一詞包括註冊和註冊申請。

損失指任何類型的責任、損害、損失、費用、索賠或支出（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里程碑指採購訂單中規定或雙方另行書面約定的某一日期，且應於該日期前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務或應交付商品。

雙方指公司和供應商，公司和供應商分別稱為一方。

付款到期日指發票日期後的第 75 天，若該日期不是營業日，則指下

一個營業日，除非公司和供應商另行書面約定其他日期。

人員指相關一方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承包商及 / 或分包商。

價格指：

- (a) **商品**：採購訂單中所示的商品的價格。
- (b) **服務**：採購訂單中所示的服務的費用。

採購訂單指包含本採購條款的公司採購訂單，公司透過採購訂單訂購商品或服務。

服務指採購訂單中載明、供應商將根據本採購條款履行的任何服務。

供應商指採購訂單中載明、根據本採購條款向公司供應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個人、商號或企業。

《**供應商行為規範**》指經不時修訂、發佈於 <https://coopervision.com/about-us/supplier-code-of-conduct> 上的《供應商行為規範》。

- 1.2 如果本採購條款與採購訂單的條款之間有任何歧異，應以採購訂單的條款為準。

- 1.3 在本採購條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1.3.1 凡提及人時，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及
- 1.3.2 凡提及法律或法律條文時，包括經不時修改、修訂、替換、重新制訂或合併之該等法律或法律條文。

- 1.4 本採購條款中的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設，不影響對本採購條款的解釋。

- 1.5 「其他」、「包括」、「包含」等用語不限制位於其之前的詞語、描述、定義、短語或用語的含義。

2. 商品和服務的供應

- 2.1 為採購商品及 / 或服務，公司應向供應商提交採購訂單。採購訂單構成公司根據本採購條款採購商品或服務的要約。

- 2.2 若供應商無法提供商品或履行服務，供應商應於收到採購訂單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

- 2.3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採購訂單應視為已於下述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被供應商接受：

- 2.3.1 供應商出具書面文件表示接受採購訂單當時；或
- 2.3.2 供應商作出與履行採購訂單一致的任何行為當時，

此時合約即應成立。

- 2.4 若供應商無法或不願在交貨日期前（全部）完成採購訂單，則在不影響公司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之前提下，公司可以取消採購訂單，並從另一供應商獲取被拒採購訂單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

- 2.5 供應商接受採購訂單，即表示供應商同意經不時修訂之《供應商行為規範》條款。

- 2.6 在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內，且於不牴觸第 7.2 條和第 7.5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採購條款適用於合約，但應排除供應商試圖實施或納入的任何其他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交易常規、慣例或交易習慣所暗示的任何其他條款。

- 2.7 除非公司明確書面同意，否則對本採購條款的任何變更均不具約束力。

- 2.8 供應商確認，公司向供應商提供的所有材料、設備和工具、圖稿、

規格和資料（**公司材料**）以及公司材料中的所有權利均由公司專屬財產。供應商應自行承擔風險妥善保管公司材料，並在歸還予公司前將其保持於良好狀態下，且除根據公司書面指示或授權外，不得處置或使用該等材料。

3. 商品規格和檢查 / 商品品質

- 3.1 供應商應按照採購訂單中的規定交付商品。
- 3.2 公司可隨時對商品並對用於製造商品之材料進行檢查和檢測。即使進行了任何此等檢查或檢測，供應商仍應對商品負全部責任，任何該等檢查和檢測均不減少或影響供應商於合約項下之義務。
- 3.3 倘若於該等檢查或檢測後，公司認為商品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供應商於第 3.6 條中作成之承諾，公司應通知供應商，且供應商應立即採取必要補救措施以確保商品符合要求。
- 3.4 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後，公司可執行進一步的檢查和檢測。
- 3.5 供應商應確保按照採購訂單之規定隨商品提供文件，且這些文件就商品用途而言係合適、適當和充分，且不含任何重大缺漏、差異、歧義或不一致。
- 3.6 供應商保證：
 - 3.6.1 商品與其描述和任何適用規格一致；
 - 3.6.2 商品的品質達滿意程度，且適用於供應商提出或公司告知（無論明示或暗示）供應商的任何目的，且就此這方面而言，公司依賴供應商之技能和判斷；
 - 3.6.3 商品在設計、材料、製造和工藝方面無任何瑕疵；
 - 3.6.4 商品符合供應商向公司提供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任何樣品、圖稿、描述或規格；及
 - 3.6.5 商品符合與商品的製造、銷售或使用有關的所有法定要求和規定。
- 3.7 除非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若交付商品數量超過採購訂單規定之商品數量，則應公司要求，供應商應安排取走此等多交付之商品，費用由供應商負擔。任何多交付商品之風險應由（並始終由）供應商承擔，且應可退還，退貨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4. 商品的交付、風險和財產

- 4.1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供應商應於交貨日期或任何里程碑當日或之前交付商品。
- 4.2 除公司另有指示外，供應商應將完好無損且已按照公司指示和任何適用規定貼好標籤或做好標示之商品交付至採購訂單中指定之地址（**交貨地址**）。
- 4.3 交貨僅得於公司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進行。
- 4.4 無論公司是否接受任何商品，公司均無義務將商品的任何包裝或包裝材料退還給供應商。
- 4.5 供應商應於交貨地址卸貨，卸貨風險由供應商承擔。一旦商品在交貨地址完成卸貨，商品即完成交貨（**交貨**）。
- 4.6 商品、材料之所有權歸屬
 - 4.6.1 商品的所有權應於交貨時轉移至公司（除非在交貨前已支付商品貨款，這種情況下，商品的所有權應於貨款支付且商品歸入合約當時轉移至公司）；及
 - 4.6.2 商品及 / 或服務的原材料的所有權應於公司支付原材料貨款當

時或在交貨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轉移至公司。

- 4.7 商品和任何原材料之風險應由供應商承擔，在商品被驗收（或根據第 5.1 條視為驗收）前不得轉移至公司。儘管風險仍由供應商承擔，但公司應盡合理努力確保商品安全，防止未經授權接觸或損壞商品。
- 4.8 倘若商品交付發生延遲，除非該延遲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完全由於公司之行為或不行為造成，或係第 15 條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外，該延遲應視為違約，公司有權根據第 13.2.1 條終止合約。
- 4.9 如果商品是分期交付，合約將視為一份單一合約，而非數個合約，且若供應商未按時交付或未交付任何一期商品，公司有權選擇拒絕履行整個合約。

5. 商品驗收

- 5.1 在公司於商品交付後有一段合理時間（或若存在潛在瑕疵，則於瑕疵顯現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得對商品進行檢查前，不得視為公司已驗收相關商品。公司對商品之實際驗收不影響第 10 條條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合約規定的任何商品，應適用第 10 條條款。

6. 對特定商品的要求

- 6.1 對於保存期限較短的商品或商品構成部分，供應商應向公司提供以下資訊：
 - 6.1.1 保存商品所需的儲存說明；
 - 6.1.2 自生產日期起算的保存期限；和
 - 6.1.3 保存期限的到期日（該日期應以清晰且不會磨損的方式顯示在商品包裝上）。
- 6.2 供應商交付商品的剩餘保存期限應至少相當於商品總保存期限的 80%。
- 6.3 供應商應儘速將有關具危險性之商品的處理、儲存、安全使用、運輸或處置的任何危險和特別說明（包括不時獲得、與該等事項相關的任何新資訊）以書面方式告知公司。

7. 服務

- 7.1 供應商應根據合約向公司（並按公司隨時之指示向公司所屬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服務。
- 7.2 供應商：
 - 7.2.1 應根據採購訂單、本採購條款和任何規格，並按照良好的行業慣例，運用合理的技能，注意及勤勉認真，迅速履行服務；
 - 7.2.2 應將其活動限制在履行服務所必需的公司場所內的區域（**場所**），並應將造成的任何不便（尤其是噪音、粉塵、垃圾和碎屑）控制在最低範圍內，在提供服務後，應清理場所內所有不需要的材料和碎屑，確保場所處於乾淨、可供使用的狀態並達公司滿意程度；
 - 7.2.3 應參訪場所，清楚瞭解履行服務所需執行作業的範圍和性質；
 - 7.2.4 應遵守公司所有的安全、緊急、消防、停車、卸貨和其他要求；
 - 7.2.5 應僅僱用具有適當經驗、技能和資格的人員來履行服務，並向公司提供其僱用之該等人員名單（且確保名單始終是最新狀態）；
 - 7.2.6 應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並提供必要的警告通知；
 - 7.2.7 應確保其僱用與服務相關的人員在場所內適當注意其自身的安全，遵守與人員安全、健康和福祉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尤其是《職業安全衛生法》），並遵守公司內部政策（經供應商要求，可提供這些政策內容）；

- 7.2.8 應使用經過適當培訓的合格人員及時專業地履行服務；
- 7.2.9 應嚴格遵守採購訂單中關於提供服務時間的規定以及公司要求對工作時間的任何限制；及
- 7.2.10 應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指引和作業規範履行服務。
- 7.3 若供應商提供服務示範，則服務的性質和品質應與該示範保持一致。
- 7.4 供應商的表現將根據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標準進行評估。
- 7.5 本採購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排除成文法、判例法或交易慣例下就供應商關於品質、特定用途之可適性或任何其他事項所暗示或規定之任何保證、擔保或條件，所有這些保證、擔保和條件均應相應適用。
- 7.6 就本採購條款而言，與服務一起提供的任何物品均應視為商品。

8. 價格

- 8.1 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應符合採購訂單中的規定，且除非另有規定，應：
- 8.1.1 不包含相關款項支付時任何適用的消費稅（適用稅項）（需要支付的適用稅項應由公司按適當稅率支付，但必須要收到供應商出具關於適用稅項的有效發票）；及
- 8.1.2 包含商品包裝、裝箱、運送、運輸、保險和交付至交貨地址的所有費用，並包含適用稅項以外的任何關稅、稅負或稅費。
- 8.2 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更改價格（無論是由於材料、勞工或運輸成本增加、匯率波動或其他原因）。
- 8.3 除非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服務價格應包含與服務相關而發生的所有支出以及與服務相關而提供之任何設備的費用。
- 8.4 除非另行書面約定，採購訂單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均應以新臺幣支付。

9. 付款條件

- 9.1 供應商可於以下時間或之後的任何時候向公司開立發票：
- 9.1.1 商品交付當時或服務履行完畢當時；或
- 9.1.2 若係支付進度款，於相關期限結束當時；或
- 9.1.3 里程碑完成當時。
- 9.2 每張發票均應註明採購訂單編號，清楚標示發票所針對的商品或服務，並附上使公司能夠計算及 / 或核對發票金額所需的所有紀錄。
- 9.3 除非採購訂單中另有規定，公司應於付款到期日當日或之前支付所有無爭議的發票。
- 9.4 公司有權自價格中抵扣供應商欠付公司的任何款項或根據本採購條款需自價格中扣除的任何款項。
- 9.5 供應商無權因任何款項未付而暫停提供商品或服務。

10. 救濟

- 10.1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之情況下，若供應商交付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不符合本採購條款，或若供應商於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本採購條款，則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10.1.1 關於商品供應：
- (a) 終止合約；
- (b) 拒收（全部或部分）商品，此時供應商應自行承擔風險和費用取走商品，並應退還已就拒收商品支付的價格；

- (c) 依公司選擇，給予供應商機會，讓供應商在收到拒收通知後 5 個營業日內補救商品瑕疵或免費提供替代商品並執行任何其他必要工作，以確保合約條款得到履行；
- (d) 要求供應商就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相關商品的價格開具貸記單；
- (e) 拒絕接受供應商試圖進一步交付之任何商品，但不對供應商承擔任何責任；
- (f) 向供應商追償公司自第三方取得替代商品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 / 或
- (g) 就公司因供應商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損失或支出提出索賠。

10.1.2 關於提供服務：

- (a) 終止合約；
- (b) 要求供應商及時重新履行服務的相關部分，而不向公司再行收取費用；
- (c) （全部或部分）修復有瑕疵的服務，此時供應商應向公司償付修復該等有瑕疵服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 (d) 拒絕接受供應商試圖進一步履行的服務，但不對供應商承擔任何責任；
- (e) 向供應商追償公司自第三方取得替代服務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 / 或
- (f) 就公司因供應商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損失或支出提出索賠。

11. 智慧財產權

11.1 供應商保證：

- 11.1.1 對於其根據本採購條款向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使用或將使用的任何材料、物品或工藝中存在的任何智慧財產權，其擁有（並應自負費用確保維持）其中的所有必要權利和授權，包括第 11 條所述向公司授權的所有權利；及
- 11.1.2 商品的供應、公司對商品的使用以及服務的履行，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也不會侵犯任何其他權利或法律。
- 11.2 如果供應商或任何分包商擁有任何商品之智慧財產權，則供應商應促成向公司授予使用該組成部分、其設計和相關資訊的非專屬和免權利金之權利，以便公司能夠使用商品。
- 11.3 公司向供應商提供與商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資訊或其他材料及其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由公司專屬所有，並應於公司提出要求後立即歸還給公司。
- 11.4 對於在執行採購訂單過程中產生或供應商或其任何人員或其代表於此過程中為公司創建的任何規格或資料中的任何智慧財產權，其所有權應自動歸屬於公司，並由公司專屬所有，供應商特此在保證充分所有權的基礎上將所有該等智慧財產權（無論目前存在或未來產生者）轉讓予公司。供應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且不得使用任何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非因供應商過失而被公開者，或為本採購條款目的所需之揭露或使用者不在此限。
- 11.5 公司授予供應商非專屬、不可轉讓且免權利金之授權，准許供應商僅限為履行本採購條款項下義務所需範圍內使用第 11.3 條和第 11.4

條中所述之智慧財產權。一旦本採購條款終止或採購訂單完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等授權即終止。

12. 責任和賠償

12.1 對於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任何損失，供應商應承擔責任，且，於經要求時，應向公司（若向公司所屬集團成員提供任何商品或為其履行任何服務時，則向應該集團成員）賠償：

12.1.1 供應商違反本採購條款中包含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任何其他規定；

12.1.2 第三方提出任何索賠，指稱 (i) 公司或供應商對商品之佔有、擁有或使用；或 (ii) 公司或供應商對服務的接受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指稱公司對第 11 條所述任何智慧財產權之佔有、擁有、使用、採用或開發）侵犯該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

12.1.3 任何供應商人員就服務向公司及 / 或該集團成員提出任何索賠；

12.1.4 供應商及 / 或其任何人員在設計、製造及 / 或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的任何過失或其他行為或不行為；

12.1.5 因商品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引或行為準則而對公司處分之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包括《消費者保護法》項下的任何責任）；及

12.1.6 因供應商在履行服務過程中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引或行為準則而對公司及 / 或該集團成員處分之任何處罰。

12.2 在適用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內，且在不影響第 12.1 條和第 12.3 條之前提下：

12.2.1 任何一方或其各自所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均無需就以下損失對另一方或另一方所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承擔任何責任（無論該等責任是基於合約、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或其他）：

(a) 任何類型的間接、特殊或衍生性損害、損失、費用、索賠或支出；及 / 或

(b) 因未履行或延遲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義務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前提是該等未履行或延遲履行是由於另一方或另一方所屬集團任何成員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

12.2.2 一方及其所屬集團各其他成員承擔、與履行或擬履行合約相關而產生之責任（無論該等責任是基於合約、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或違反法定義務）、不實聲明、回復或其他），總計不得超過合約價值。

12.3 在適用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內，本採購條款中的責任排除和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人因以下原因遭受的任何損失：

12.3.1 供應商違反第 11 條；

12.3.2 試圖依賴責任排除或限制規定之一方的欺詐行為及 / 或欺詐性不實聲明；及

12.3.3 因試圖依賴責任排除或限制規定之一方的任何過失導致人身傷亡。

13. 終止

13.1 合約應自根據第 2.3 條接受採購訂單之日起生效，並應保持完全有效，直到商品及 / 或服務已提供或合約根據本條終止為止。

13.2 在不影響任何一方其他權利和救濟的條件下，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合約：

13.2.1 另一方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款，且該違約無法補救；

13.2.2 另一方違反合約，在該違約可以補救的情況下未於收到未違約方告知其違約並要求進行補救之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對該違約進行補救；

13.2.3 另一方在任何連續 4 個月的期間內，三次或三次以上違反其於合約項下之義務；

13.2.4 另一方停止交易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為停業而提交申請或召開會議，或受行政命令拘束或進行清算（為了合併或重整目的者除外）（無論是強制或自願），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被指定接管人，或停止或威脅停止執行業務；或一方合理認為另一方即將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13.2.5 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且該事件持續 20 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

13.3 就第 13.2.2 條而言，如果違約方能夠在除履約時間以外的所有方面遵守相關規定，則違約行為應視為能夠補救（前提是履約時間不具關鍵重要性）。

13.4 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向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取消商品或服務的採購訂單，並且：

13.4.1 供應商應停止採購訂單上的所有工作；

13.4.2 雙方（與本採購條款中涉及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和保密資訊保護規定相關及本條第 13.4 條其餘部分中所規定者除外）對於被取消商品或服務互不承擔任何進一步的義務；

13.4.3 公司的責任應限於公司向供應商支付公司已行使其取消權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減去供應商可就取消項目合理節省（包括透過重新部署人員、取消分包訂單，和重新利用商品或服務的構成部分和其他要件）的成本淨額。供應商無法減少的任何剩餘成本，應由供應商在費用明細表中證明其合理性並達公司合理滿意程度。任何該等付款均不應包括預期利潤損失或任何衍生性損失；

13.4.4 根據本採購條款的規定未被取消且仍應支付的所有交付物的總價格，應予以降低，以反映公司已行使其取消權之商品或服務的該部分價格；及

13.4.5 供應商應按比例償還公司支付的任何部分預付款，若這些預付款超過以上第 13.4.3 條規定的應付金額。

14. 終止的後果

14.1 合約終止或到期時，供應商應立即歸還所有公司材料。若供應商未如此行為，則公司得進入供應商場所並佔有這些公司材料。在公司材料歸還或交付之前，供應商應全權負責安全保管公司材料，不得將其用於與合約無關之任何目的。

14.2 合約到期或終止（無論出於何種原因）不應影響：

14.2.1 任何一方在本合約項下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14.2.2 在到期或終止生效日之前產生的任何責任；和

14.2.3 明確規定在本採購條款到期或終止後繼續有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根據其性質在本採購條款到期或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權利或義務。在任何情況下，這些條款均應包括第 10 至 12 條（含該條）、第 14、17、18 條和第 19 至 22 條（含該條）。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屬於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員工的勞工行動、原材料短缺、任何分包商或第三方供應商的違約。

15.2 受影響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或延遲履行合約或合約的任何部分，無需向另一方或另一方所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承擔任何責任，並有權合理延長履行相關義務的時間。

15.3 受影響的一方應：

15.3.1 在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向另一方提供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性質和程度的完整書面細節（包括受影響方對其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的可能程度和持續時間的最精確估計），並且此後應及時提供另一方合理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訊；

15.3.2 盡一切合理努力避免或儘量減輕不可抗力事件的後果，並以合理可行的其他方式履行其義務和職責；和

15.3.3 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使不可抗力事件儘快結束。

16. 資訊獲取和品質系統稽核

16.1 供應商應准許公司、其代表或授權代理人在一切合理時間進入供應商的場所，稽核和複印供應商與合約有關的帳簿和紀錄，以便：

16.1.1 滿足任何監管機構提出任何可依法執行的要求；

16.1.2 監督品質管理系統；

16.1.3 確定供應商是否遵守或已經遵守本採購條款，供應商應准許可取得供應商持有及 / 或保存的所有文件和資訊，無論是電子（在此情況下應為機器可讀的形式和格式）或其他文件和資訊。

17. 保密

17.1 每一方承諾，其將僅為本採購條款之目的使用向其揭露的保密資訊，並且除了向其人員及 / 或專業顧問揭露（但僅限於與本採購條款相關時，且前提是該等人員及 / 或專業顧問承擔與本採購條款同等的保密和不使用義務）或根據本採購條款揭露外，不會向任何其他人揭露任何保密資訊。

18. 資料保護

18.1 各方確保在根據本採購條款處理個人資料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資料保護法律。

18.2 就本採購條款而言，凡提及「個人資料」和「資料控制者」時，也分別指「個人資訊」和「資料處理者」或適用資料保護法律中具此等意義之詞語；適用資料保護法律中的詞語「資料控制者」、「資料使用者」、「資料處理者」、「個人資料」、「個人資訊」、「處理」或適用資料保護法律中具此等意義之詞語，應具有適用資料保護法律中對該等詞語所規定的含義（如適用）。「公司個人資料」指供應商因本協議而獲得與已識別或可識別之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訊。

18.3 在供應商作為資料處理者且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者而處理任何公司個人資料的情況下：

18.3.1 供應商僅可按照公司的指示處理公司個人資料，以履行其在本採購條款下之義務，包括將公司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國或國際組織，但若適用法律規定時，供應商得處理公司個人資料，此時供應商應（在該等適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將該法律規定告知公司；

18.3.2 若供應商認為公司之指示違反適用資料保護法律，應立即通知公司；

18.3.3 經公司要求，供應商應向公司提供適用資料保護法律規定的合理協助；

18.3.4 供應商應確保採取適當的技術、組織和契約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公司個人資料，並防止公司個人資料意外丟失、毀壞或受損，且該等措施至少應達到適用資料保護法律的規定；

18.3.5 供應商應確保獲得授權處理公司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員都負有保密義

務而必須對公司個人資料保密；

18.3.6 在完成本採購條款規定之公司個人資料處理活動後，供應商將（按照公司指示）安全歸還或銷毀公司個人資料及供應商或其代表持有的所有副本，除非供應商為遵守對供應商具約束力之適用法律而必須保留該等公司個人資料；

18.3.7 供應商應向公司提供所有合理要求的資訊，以證明其遵守第 18.3 條的規定，並准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稽核師進行稽核；

18.3.8 只有在獲得公司事先書面核准的情況下，供應商才可聘請第三方資料處理者處理公司個人資料。此時供應商確認其已經或（視情況而定）將與該第三方資料處理者簽訂書面協議，為公司個人資料提供本條第 18.3 條規定的同等保護。供應商應對其第三方資料處理者的行為和不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18.3.9 供應商在得知發生影響公司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洩露後，應立即通知公司。

18.3.10 供應商應於服務或本協議終止後 90 天內刪除公司個人資料，然供應商根據適用法律有義務保留之資料不在此列。

19. 保險

19.1 供應商應確保其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即 Best 財務績效評級為 A 或財務規模類別至少為 VIII 或以上的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投保：

19.1.1 與公司可能因商品發生之責任相關的公共責任險保單，且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投保金額不低於所購買商品金額之三倍；

19.1.2 與服務相關的適當雇主責任（或勞工賠償，如適用）保險；及

19.1.3 保險金額與按照公司核准的水準提供服務相匹配的專業責任保險。

19.2 供應商應於整個合約期限內維持該等保險的完整效力。

19.3 經公司要求，供應商及其分包商應促使其保險公司、經紀人或代理人簽發公司保險證書，證明本協議條款所要求的所有保險範圍。

20. 完整合意

20.1 本採購條款和相關採購訂單構成雙方間關於其標的事項的完整合意，並取代和廢止先前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稿本、承諾、聲明、保證和安排，無論是否為書面形式（以及供應商在相關採購訂單日期之前及 / 或之後通知公司之供應商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21. 一般約定

21.1 對採購訂單或採購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均須採用書面形式，由雙方簽字，並明確說明為該等變更。

21.2 公司未行使或執行其於本合約下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也不妨礙公司日後行使或執行該權利。

21.3 未經公司事先書面核准（不得無理拒絕核准），供應商不得轉讓或移轉或聲稱轉讓或移轉、抵押、質押或分包其於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21.4 本採購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在雙方之間建立（亦不得視為建立）合夥、合資、代理或其他雇主與員工關係，且各方已同意作為獨立承包商接受本採購條款。

21.5 如果任何主管機關認為本採購條款的任何條款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則在該等無效或不可執行之範圍內，該條款應視為可分割，且本採購條款之其餘條款和相關條款的其餘部分不受此影響，仍然完全有效。

21.6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屬合約一方的人員無權執行合約條款，無論是依據臺灣之《民法》或其他規定。

21.7 根據本採購條款發出的任何通知、請求或其他通信應採用書面形式，透過限時專送郵件發送至登記辦公地址及主要營業地，並於郵寄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視為收到。本條規定不適用於雙方間透過電子郵件

發送的通信。

22. 準據法律

本採購條款受臺灣法律管轄並以其為解釋依據，且各方同意接受臺灣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包括非契約爭議或索賠）。